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龔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013  
電子信箱：sykung@moea.gov.tw

1110274

100

100台北市中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於一站式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如申請人採用自行掃描上傳有大小印章登記表為應備文件者，如無特殊原因應儘量避免要求補送蓋有大小印章之紙本登記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4日召開「研商『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登記管理系統建檔作業調整』及『一站式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上傳有大小印章登記表之審查機制』會議」討論案由2決議辦理(本部111年3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8180號函諒達)。
- 二、為推動政府服務數位化政策，本部已有針對公司登記業務提供「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受理線上申辦案件，並遵循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採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等作為申請人進行電子簽章之工具，以識別申請人身分並確保線上送交申請案件行為之不可否認性。按紙本公司登記表上蓋印之大小章僅係核對申請人身分之用，非屬法定應行登記之事項(參照本部110年8月25日經商字第11000067450號函，如附件1)。是以，現行系統已可將申請案件留存之電子簽章相關資訊充分揭露於申請書中提供承辦人參考，實無需再以適用於紙本申辦之實體印章權充線上申辦案件

之身分識別工具，合先敘明。

三、然現階段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受理業務仍多維持紙本申辦模式並以印章做為識別申請人身分工具，是以公司登記採用線上申辦者多會被其他機關(構)要求出具蓋有公司大小印章之公司登記表或類似印鑑證明之文件。申請人為應付前述各單位要求，常見以蓋有公司大小章登記表掃描後上傳至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做為登記案所附文件之一，並於申請書註記以該蓋有公司大小章登記表為主，請登記機關據以准駁其申請案件，藉此透過線上送件的同時亦取得有印章之公司登記表。

四、爰如申請人於一站式線上申辦案件採用自行掃描上傳有大小印章登記表為應備文件時，請貴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如下：

(一)民眾於線上申辦系統上傳蓋有印章登記表上大小章之申請案件，倘其所填具相關欄位資訊及應備文件，依相關審查程序確認申請內容已符合規定而無否准之理由，除非係申請人因其需求而自行後送紙本，否則無需再另行要求申請人補送蓋有大小印章之紙本登記表做為核對申請人身分之用。

(二)對於前揭線上申辦系統上傳蓋有大小章公司登記表之案件，若認為有明顯疑義時，應有一定程度審查印章，建議依上開說明原則僅就印章外觀形狀及印章文字及字體與該公司過去紙本送件留存之大小印章是否有明顯不符進行檢視，至於部分特殊個案有需要比對印章比例大小，可依「紙本登記表與螢幕影像印章比對方法」進行確認(如附件2)。

(三)至於採旨揭送件之登記案經核准後，於後續進行影印、抄錄時，其登記表上大小章與實體印章可能出現大小不一致情形，依公司法第393條規定意旨，現行公司登記機關提供之影印、抄錄文件，係以公司登記事項為文件核發範圍，

並非做為印鑑證明使用，是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登記文件影印本，即便現行部分個案因文件掃描而產生印章大小差異，並不影響公司登記事項之真實內容，亦無公司登記資料正確性難以認定或適用之疑義（參照本部110年12月6日經商字第11000753930號函，如附件3）。

(四)又此類登記案件於核准後若遇到登記表不被使用機關接受之情形，現行亦有提供申請人另行採用「公司大小章備查機制」或「變更公司大小印章」等方式(參照本部110年2月6日經商字第1102401870號函，如附件4)辦理。

五、為讓申請人知悉線上申辦如採行上傳有大小印章登記表作為應備文件者，因受所使用之掃描設備影響可能發生印章會有微細誤差情形，倘持以向其他機關使用時可能遭遇之風險，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已增加提示文字及揭露可採取之相關因應建議措施，以利申請人自行評估選擇。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  
副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王美花